

附件

#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“新上规”激励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上规培育工作，激励企业加快成长壮大、尽早上规，夯实我市工业发展基础，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在我市原“新上规”奖励政策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制定本激励措施。

## 一、工业企业“新上规”激励措施

### (一) 上规贡献奖

“新上规”工业企业，按上规时核定的年营业收入分三档给予奖励。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—5000 万元之间的，按照原政策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年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—1 亿元之间的(含 5000 万元)，在原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年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的(含 1 亿元)，在原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### (二) 稳规成长奖

“新上规”工业企业自上规当年起计，核定的年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保持在 15%以上(含 15%)增速的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核定的年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保持在 25%以上(含 25%)增速的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## 二、区（市）县工业企业“新上规”工作激励措施

### （一）纳入市委、市政府目标考核体系

市委、市政府下达年度区（市）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户数、净增户数目标，纳入全市目标绩效考评体系，每月通报目标完成情况及各区（市）县排名。

### （二）通报表扬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

按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比例、对全市贡献大小，评定出5个工业企业“新上规”工作成效显著区（市）县，以市政府名义通报表扬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措施所称“新上规”工业企业指首次纳入我市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企业，包括成长上规企业和新项目投产上规企业。

（二）本措施由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成都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实施细则、组织申报并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企业可同时享受本措施中“上规贡献奖”和“稳规成长奖”，不重复享受市本级“新上规”类奖励项目。

（四）本措施自2019年12月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